

## 私人貸款條款及章則

1. 私人貸款的借款人(下稱「借款人」)的信用紀錄必須符合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對信用的要求，方可獲得批准。銀行批核之私人貸款數額可少於借款人申請的私人貸款數額。銀行保留拒絕借款人的私人貸款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毋須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合格的申請人將接獲通知函，確定私人貸款的條款。申請一經批核，銀行與借款人將因私人貸款而產生借貸關係。
2. 本文所述之「貸款」一詞乃指獲批核之私人貸款或於任何有關時候尚未償還銀行借出之本金數額，該數額按每月還款而遞減，或依照本條款及章則所作之貸款而遞增。
3. 利率、實際年利率及一切其他費用可由銀行全權決定不時變動。銀行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前三十日通知借款人，若有關變動並非銀行可控制，則銀行會盡量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借款人。除非有關變動生效前借款人已償清貸款、已累積的利息及其他一切借款人欠銀行的金錢，否則有關變動將對借款人有約束力。即使本文另有規定，根據銀行一貫享有凌駕一切的權利，貸款、已累積的利息及一切有關貸款的其他費用均須按銀行要求隨時清還。
4. 銀行獲得不可撤銷授權，在貸款提取後於每月到期日(如償還貸款到期日為星期六或香港公眾假期，其將改為下一個結算日)從借款人在私人貸款申請表上指定的戶口扣除每月還款款項，並按銀行意願將有關還款分配為貸款本金還款、利息付款及有關開支及費用。
5. 貸款可提早償還，金額相等剩餘各期末供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提早償還手續費(為尚欠貸款之1.5%)及於下月份還款期應付之利息及有關合理開支及費用。提早償還貸款之應繳金額須視乎銀行如何將先前已付金額分配為本金、利息及有關開支及費用。  
$$\text{以「78法則」攤分的每月利息} = \text{全期利息} \times \frac{\text{尚餘還款期數}}{\text{還款期數總和}}$$
6. 在不影響銀行其他權利及補償下，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借款人須於有關還款到期日後的一天，向銀行支付相等於遲交還款額的5%(按月計算)(最少港幣100元)的附加費。
7. 因下列情況下，未能準時償還任何每月還款，則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條款及規章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合理開支)將要立刻清還：
  - (a) 借款人未能遵守或償還銀行的責任或債務；
  - (b) 借款人違反此條款及章則；或
  - (c) 因銀行或借款人取消或終止此賬戶；或因借款人破產或去世。

借款人或借款人之遺產代理人(如適用)須負責償還所有未清還款項。不論法庭是否已作出判決，銀行有權向任何未清還款項收取由取消或終止此賬戶之日或察覺有關債務之日開始直至銀行收回款項所衍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逐日累計，息率由銀行不時酌情指定。
8. 銀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章則或任何其他有關貸款之事宜而就欠負銀行之款項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按銀行認為適用之方式發出)，如無任何明顯之錯誤，則屬最終定論，且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9. 銀行可毋須發出通告而將任何貸款、利息或貸款手續費與借款人於銀行開設之任何戶口合併，及將借款人其他戶口(包括聯名戶口)內之任何款項用以對銷或轉賬，以履行借款人就貸款而須向銀行承擔之責任。

10. 如任何還款因存款不足而被退回，銀行將須收取手續費用。對於清還或繳付貸款或任何欠款如有任何困難，借款人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11. 借款人在私人貸款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如有任何改變，借款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如在貸款日期前發生任何不利變故，或借款人在私人貸款申請表上向銀行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銀行保留撤銷任何已批准貸款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之權利。
12.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來執行本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借款人欠銀行之任何數額，而銀行進行訴訟或以其他方式追討借款人欠銀行之款項所引致的，或因行使銀行權利合理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上述第三方代理人之合理收費，借款人須應銀行要求全數賠償予銀行。
13. 銀行有權在銀行認為有需要時公開任何有關借款人及貸款之資料予任何人包括上述第三方代理人，而毋須再通告或徵求借款人之同意。
14. 如銀行有代借款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屬託管，亦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接受借款人託管，銀行對該等財產均有留置權。同時，銀行有權出售此等財產並以所得款淨額清還借款人所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15. 銀行延遲行使其任何權利或銀行給予借款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銀行放棄其他任何權利，也不會損害銀行的任何權利。
16. 銀行有酌情權出售、分配或轉讓其與貸款有關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義務。借款人同意簽立或執行所有銀行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項，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
17. 銀行保留隨時補充、刪除及/或修訂本文件任何條款之權利，而銀行會將有關修改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不時知會銀行之地址或以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通知借款人。若有關之修改會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借款人之責任或義務，則所需之通知期為三十天。
18. 任何向借款人作出通知，繳費通知或其他通訊，須發送往銀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可能已透過書面方式知會銀行的其他地址，及如(i)親自送遞，將會在有關送遞之時視作為已送出，(ii)透過郵資信件發送，將會在寄發24小時後視作為已送出，及(iii)透過圖文傳真或電子途徑傳送，將會視作為在傳送之時送出。任何與銀行之通訊函件須以銀行確認收妥為準。
19. 若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被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能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力。
20. 並非本條款及章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章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21. 此等條款及章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銀行就私人貸款所發行之條款及章則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之中文譯本僅方便參考，在一切情況下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修訂日期：2017年06月**